

# 「瀆誓三丑」申法援被拒 高院駁回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瀆誓三丑」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4人，早前被行政長官梁振英和律政司入稟司法覆核其立法會議員資格，其中劉、羅及姚早前申請法援被拒，3人就被拒法援的結果提出上訴，昨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羅冠聰稱，今次審訊是憲法史上其中一宗最重要的官司，關乎極大的公眾利益，而政府有無限公帑，故他們應有權利得到充足的法援，以聘用合適律師團隊。劉小麗指政府有星級律師助陣打官司，但他們4人卻無任何法援援助，是非常不平等的局面。

梁國雄稱，若然他們的議員資格真被

取消，他們在議會內表決的結果將會成疑，既然此案反映社會現有制度失效，市民應發揮公民社會的精神，踴躍捐款。

**捐物「籌旗」打官司**

非法「佔領行動」發起人之一陳健民則稱，目前為4位議員眾籌得330萬元，離第一期目標尚欠170萬元。今日起會有新一輪籌款活動，即進行網上拍賣，4位議員及數名藝術家會捐出不同物品，包括劉小麗會捐出兩幅油畫、姚松炎的親筆簽名頭盔及羅冠聰在非法「佔領行動」期間與政府官員對話時所穿的標語T-Shirt等。

梁國雄、劉小麗、羅冠聰及姚松炎4人，在去年10月12日新一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時，玩弄各種花招，例如劉小麗以每6秒1字讀出誓詞；而羅冠聰讀出誓詞時，每讀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均以問號語調讀出，效果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後又擅自加入「權力歸於人民，暴政必亡，民主自決，抗爭到底」。

另外，姚松炎首次宣誓時，在誓詞中加入「定當守護香港制度公義，爭取『真普選』，為香港可持續發展服務」，第二次宣誓時將自行增加的內容放在誓詞最後。

梁國雄則手持黃傘、攜帶道具，高喊



劉小麗、羅冠聰申請法援被拒。梁祖彝攝

「『雨傘運動』，不屈不撓，人民『民主自決』，梁振英下台」，在宣誓後又高喊「撤銷人大『8·31』決定」、「我要雙普選」，並撕爛「8·31」決定道具。

4人的做法被指已構成不誠實、不莊重及虛假宣誓，政府遂依據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和香港相關法律，提請法庭判處他們失去議員資格。

# 還押3句鐘 曾蔭權入院

## 報稱不適送往羈留病房 官講明不太可能判緩刑

**當一勞一貪一瀆一案**

涉貪瀆案的前行政長官曾蔭權上周五在高等法院被裁定一項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罪成，辯方昨日求情指，曾在案中只涉及一項行為失當，屬單一事件，要求判緩刑。法官陳慶偉聽取求情後，將案押後至本周三（22日）判刑，並表明不太可能判緩刑，其間不准保釋，曾蔭權須即時還押候懲。他6時許抵收押所，至昨晚9時許，曾蔭權因身體不適，荔枝角收押所召救護車將其送往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接受治理。 ■記者 杜法祖



曾蔭權坐囚車被押解荔枝角收押所還押。劉國權攝

至於陪審團未能達成裁決的第一項控罪，即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有關曾蔭權接受深圳東海花園物業裝修工程作為考慮雄濤廣播牌照申請的報酬的控罪，律政司考慮案情及公眾利益，決定申請重審。有法律界人士預料，案件重審需要排期一年後才審理，故相信法官不會等候重審結果，便會直接將曾蔭權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判刑。

主控官 David Perry 昨日一開庭，便就未能達至裁決的第一條控罪表示律政司決定重審，指因為小心考慮過公眾利益，而且控罪屬嚴重罪行。辯方則指由於將會重審，而且已定罪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將重審的控罪，案情息息相關，申請押後判刑。

### 辯方：曾無申報只涉單一事件

辯方律師求情時提到，由於案中另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陪審團無法達至有效裁決，懇請法官就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判刑時，不要考慮涉及貪污的因素。辯方又說曾蔭權無申報只涉及單一事件，發牌決定亦不是錯誤決定。

辯方強調曾蔭權是少數服務政府年資如此長的公僕，帶領港人面對不同挑戰，包括沙士及在政改事宜上的貢獻，功不可沒。曾在任期間一直以港人利益為依歸，法庭應考慮被告是一個良好品格的人，為香港貢獻一生，為市民服務盡心盡力，定罪及判刑將伴隨被告一生，是終身懲罰。

辯方指曾明白案件對家人帶來傷害，更甚損害了市民投身公務員的意慾，本控罪量刑起點為入獄12個月至18個月，希望法庭慎重考慮以緩刑方式處理，彰顯公義。

### 弟妹撰求情信 指兄為人着想

辯方律師又呈上多封求情信，包括曾蔭權兩名兒子及弟妹聯署的求情信，由二弟曾蔭培執筆，指當年曾蔭權為了弟妹沒有讀大學，很早便出來工作，可

以見到他的無私、處處為人着想的性格，是弟妹的指路明燈和榜樣。曾蔭權聽到此處不禁落淚，要用手巾拭抹眼睛。

而前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唐英年、陳方安生，以及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都有撰寫求情信。此外，前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求情信中讚揚曾蔭權為堅守本港法治貢獻良多，黃更親自到庭支持。現任官員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亦有寫求情信。

散庭後載着曾蔭權的囚車昨午5時許駛離高院，大批攝影記者蜂擁而上拍照，現場一度混亂，只見曾在囚車內眉頭深鎖，似眼泛淚光面帶憂色。囚車傍晚6時許抵達荔枝角收押所，曾蔭權下車經通道步入所內，其間他雙手疑被鎖上手銬，身旁有多名懲教員押解。

至昨晚9時許，已換上囚衣的曾蔭權報稱不適，須臥床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經治理後獲安排入住位於病理大樓M座5樓的羈留病房。

一旦法官判曾蔭權入獄，按程序他需先還押到荔枝角收押所，稍後再分配到其他監獄服刑。

消息指由於曾年屆72歲，估計他或會被送往赤柱或馬坑監獄，前者屬高度設防及有較多單人囚倉，後者則專門收容60歲以上犯人。由於曾的身份特殊，預料他會向懲教署要求獨立囚禁，或以年紀大或患病為由入獄中醫院，以免受到濫擾。

72歲被告曾蔭權否認一項行政長官接受利益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8女1男陪審團經兩日一夜的退庭商議後，於上周五裁定曾一項涉深圳東海花園租務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此項控罪最高刑罰可監禁7年；另一項涉建築設計師何周禮授勳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但陪審團卻未能就一項涉及東海花園超過350萬元裝修工程的行政長官接受利益罪名達成裁決。根據法例，律政司可申請重審此罪。



曾蔭權因不適，昨晚轉送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治理。劉國權攝



曾蔭權昨午在妻子（左二）陪同下到高等法院聽判刑。劉國權攝

## 待判手狂震 勁咳眼通紅

特寫

曾蔭權夫婦昨日下午1時許乘車抵達高院應訊，曾蔭權在法院大樓內等候升降機時，一度用手輕掃妻子背部，曾太則輕聲回應丈夫說：「有事、有事。」當進入法庭內的會議室休息時，曾蔭權邊飲水邊用電話，可見他的手不停抖震，且不斷咳嗽至雙眼通紅。

曾蔭權步入犯人欄前站了一會與家人無言對望，然後步入犯人欄內，步入一刻與妻子、兒子及弟妹等數名親友點頭，又隔着玻璃與妻子說話，神情哀傷。曾太強忍淚水，兩子則雙眼通紅。

在審訊期間一直陪伴曾蔭權左右的曾太，在法官宣佈丈夫還押後面容憔悴，由兩名兒子陪同離開法院，身邊的G4着追訪的記者「留咗空間，冇咗尊重」。曾蔭權胞妹曾環璇亦兩度稱：「麻煩昇返咗咁空問我大嫂，麻煩昇返咗

尊嚴我哋！」

兩名兒子均沒有回應記者提問，而曾蔭權一眾弟妹，包括二弟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亦不接受訪問，各人逕自上車離開。

### 撰文稱對判決「不言悔」

曾蔭權判決前，昨日在一份免費報章其專欄內，以《銘記於心》為題談及他接受審訊的心情，文中指雖然「人生路上，很多事情不由我們作主」，但他選擇服務香港，「無論審訊結果如何，決不言悔」。回望自己公職生涯，他形容當中最難雖然「在歷史洪流中微不足道，卻締造我豐盛的回憶」。

他在文中還指，過去5年來的折騰，令他「愧對家人」，尤其是妻子曾鮑笑薇，更形容「沒有她的扶持，真不知道如何捱過這5年悲痛難耐的日子」。

■記者 杜法祖

## 駕鐵馬傷膝 交警染食肉菌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正值壯年警員，因駕電單車執勤期間感到右膝痛，求診後初時不以為意，但其後腳部出現紅腫，本月13日入住將軍澳醫院接受治療，病情持續惡化並出現發高燒，兩日後終被診斷患上創傷菌感染引致的壞死性筋膜炎（即食肉菌感染），並須進行緊急右膝上截肢手術，惟留醫至上周六（18日）凌晨不治。警方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不排除召開死因聆訊跟進事件。

不幸感染食肉菌入院僅6日即離世警員姓陳（36歲），加入警隊多年，隸屬將軍澳警署電單車巡邏第一隊。

陳生前與妻育有一名年僅4歲女兒，家人日前驚悉噩耗傷心欲絕，警察福利部正跟進他的後事及向家屬提供適切援助。

## 鏟車貨場「打保齡」 司機壓車底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葵涌貨櫃碼頭南路一露天貨櫃停車場昨日發生致命意外，一輛懷疑使用光頭胎的叉式鏟車失控衝向數名搬貨工人，其中一名協助搬貨的客貨車司機走避不及，當場被撞倒並壓在鏟車底重傷昏迷，消防員將其救出送院不治，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

死者姓張（44歲），現場為葵涌貨櫃碼頭南路6號貨櫃碼頭附近一個露天貨櫃停車場。肇事35歲鏟車司機姓陳，他事後因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鏟車被拖走檢驗。

事發昨日下午2時許，據悉當時

張駕客貨車到上址提貨，與多名搬貨工人一起一個貨櫃搬運貨物。其間一名35歲姓陳工友駕駛一輛叉式鏟車駛近協助，詎料鏟車失控衝向人群出事。

### 疑剎掣失靈用光頭胎肇禍

據了解，肇事鏟車司機與死者相熟，當時駕鏟車協助搬貨，詎料疑因剎掣失靈釀成慘劇。現場所見，鏟車車胎坑紋幾乎磨光。

現場消息指，由於現場是一個露天貨櫃停車場，但又停放不少載貨的貨櫃，警方正翻查上址的地契，若現場出租作公眾停車場



警員封鎖意外現場調查。劉友光攝

用途，肇事鏟車則屬無牌、無保險及使用光頭胎，事故屬於交通意外；但假如上址出租作貨倉用途，鏟車則屬合法使用並無違規。

## 《東張西望》違守則 TVB 申覆核

香港文匯報訊 電視廣播（TVB、無線電視）昨日入稟高等法院，就通訊局於去年11月22日，裁定TVB 2016年4月19日及5月18日播出的節目《東張西望》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TVB認為，通訊局的裁決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業務守則中的相關條款違憲。

公司指出，儘管業務守則中明確准許產品贊助及節目贊助，惟訂定的標準，即「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極之主觀及含糊，最終只是由通訊局就逐一個案的意見作出個別裁決。相關條文限制了基本權利，做法完全不可接受。

通訊局去年11月22日，指TVB於2016年4月19日及5月18日播出的節目《東張西望》，涉及為贊助商宣傳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其間展示贊助商的產品、服務及標誌，又對服務表示大量好評、展示機頂盒等，不符合編輯需要，裁定TVB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向TVB發出警告。